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福義

訴訟代理人　吳尚昆律師

　　葉思慧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山青水秀山城之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婉菁

訴訟代理人　蘇衍維律師

　　周翔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第732號損害賠償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給付積欠之管理費；上訴人則主張其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8、19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有天花板漏水情形，被上訴人疏未盡修繕職責，致其受有自行修繕所支出之費用、出售系爭房屋之交易價值減損及居住安寧之人格法益受侵害等損害，並以其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抗辯。上訴人復依民法第544條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，另對被上訴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是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是否有上開損害賠償債權及其數額若干，攸關其所為抵銷抗辯有無理由，進而影響被上訴人之管理費債權於抵銷後是否仍存

在及其數額，自屬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。而上開損害賠償事件前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488號審理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重上字第732號審理中並送請鑑定，為避免裁判歧異及訴訟程序重複，本院認有於該損害賠償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趙彥強

法　官　林大為

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